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04 月 0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10

地點：會資系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維珩

委員：陳素緞老師(請假)、汪瑞芝老師、江淑玲老師(請假)、李興漢老師、姜健老師

業界代表：戴信維會計師、魏郡芝會計師

學生代表：洗子捷同學、陳怡萱同學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擬修訂各學制 105 學年度入學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05 學年度日四技、日二技、夜四技、夜二技、碩士班、五專入學科目表異動。
- 四技及二技課程科目表中原外系選修九學修，會資系畢業學分得計入任一外系學程或輔系所列課程至多六學分。
- 因應 106 學年度碩士班改名，將修訂課程科目表，刪除屬總體性質的財政類課程。
- 日二技應屆畢業前實習改必選修。
-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表-2 年級會計稅務議題與實務，因業師經費有限，且配合 105 學年度入學科目表，擬同步刪除。

決議：

經出席委員決議，修訂如下：

學制	105 規劃	104 現行	差異
碩士班	無	租稅理論與制度	刪除
碩士班	無	會計稅務議題與實務 因業師經費有限，且配合 105 學年度入學科目表，刪除 104 學年度 2 年級會計稅務議題與實務。	
碩士班	無	租稅法	刪除
碩士班	無	所得稅制度與實務研討	刪除
碩士班	無	消費稅制度與實務研討	刪除
碩士班	無	財產稅制度與實務研討	刪除
碩士班	資料分析研討	無	新增選修
碩士班	電腦審計與稽核	電腦審計與稽核	選修改必選修
碩士班	國際租稅規劃	國際租稅規劃	1 上改 2 上
碩士班	會計資訊系統研討	會計資訊系統研討	2 上改 1 上
碩士班	資料分析研討	無	新增 2 上

碩士班	租稅專題研討	財稅專題研討	名稱異動
碩士班	管理會計研討	管理會計研討	必選改必修
日二技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	2下改2上
日二技	資料庫管理	無	新增選修
日二技	企業網路應用	網際網路應用	名稱異動
日二技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	2下改2上
日二技	非營利事業與政府會計	非營利事業與政府會計	2下改1下
日二技	系統分析與設計	系統分析與設計	2下改1下
日二技	會計實務實習	會計實務實習	選修改必選，任選一門
日二技	產業職場實習	產業職場實習	
日四技	物流供應鏈管理	物流供應鏈管理	2上改4上
日四技	無	網際網路應用	刪除
日四技	資料庫管理	資料庫管理	2下改3上
日四技	會計資訊系統	會計資訊系統	3年級改2年級
日四技	管理資訊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	4下改2下
日四技	金融工具與避險會計	金融工具與避險會計	新增3下
日四技	電腦審計	電腦審計	4上改3下
日四技	審計實務	審計實務	4上改3下
日四技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	4上改3上
日夜四技、 日夜二技	無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刪除
日夜四技、 日夜二技	無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刪除

提案二、105學年入學北商大會資系產攜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詳附件。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系務、院課委會議審議。

提案三：銀行業稽核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會資系與財金系共同規劃跨系學程。

2. 經3/23與財金系討論及3/30邀請校外專家提供意見。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續提系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本系 104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報告書、105 本位課程草案(10 頁),提請 審議。

說明:

- 1.課程評鑑旨在診斷本位課程發展過程的適切性、課程規劃的價值及課程實施的績效進而就在校學生與業界對畢業生滿意度之瞭解,作為追蹤改善的依據,期使學校本位課程永續發展 104 學年度系(系)本位課程發展審查表,請參閱附件)。
- 2.本系特敦聘業界專家戴信維會計師、魏郡芝會計師與會,參與審查作業之進行。(本系各學制課程規劃、課程及本位課程架構、職涯進路與課程規劃架構、專業證照與課程規劃架構,請參閱附件)【會計資訊系「本位課程發展」成果報告(另附)】。
- 3.本系課程評鑑審查表本位課程評鑑委員審查完成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建議學校將選修開課人數妥為調降,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少子化之趨勢,各學制各班級學生人數都在下降中,若選修人數規定在 18 人始得開班,勢必造成選修課程將集中於部分課程無法達到學生多元學習之目標。
2.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應用外語系專班招生名額只有 15 人,未達目前規定最低開班人數。
3. 查靜宜大學開課辦法:
 - (1) 大學部課程屬全校性之必修、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五人,各學系專業性之必修、選修課程開課標準,如學系各年級班級數為一班者,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如雙班者為十五人,三班者為二十人,學籍分組視為不同系。不同學系合開課程,依兩系班級合計數為準,超過三班者為二十人,各學院開課,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
 - (2) 碩士班各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以各系(所)招生名額為依據,招生名額 十五人(含)以下者,修課人數需達三人方得開課;招生名額十五人以上者,修課人數達五人方得開課。

由學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校外實習課程除外),修課人數需達九人方得開課。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系務、院課委會審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30

敬呈:林主任維珩

會計資訊系 主任 林維珩

